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徐搴俊
被　　告　祥林行
法定代理人　林怡瑄
被　　告　林承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進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豆朝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74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茂榮
法　官　高御庭
法　官　許蓓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翊含